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會議上要求 採取跟進行動的事宜作出回應

引言

對於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四月六日的會議上的四項要求*，我們將會作出適當的跟進。我們必須就其中兩個項目作出解釋及回應如下。

(* 法案委員會秘書附註：該跟進行動一覽表現載於**附錄1**。)

政府當局的回應

問題1： 條例草案第2條和第3條 – 請考慮就這些條文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訂明如有關規例有所規定者，局長或政策局局長必須把有關費用視為一項決定性因素。

答覆1： 我們已再三審慎考慮委員的提議。正如我們所解釋，主體法例應為一般賦權條文，而附屬法例及電訊管理局局長(簡稱電訊局長)根據《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第32I條所訂明的公告則針對個別發牌工作。因此，主體法例應適用於所有涉及徵收頻譜使用費的發牌工作，不論有關的發牌工作是以競投、投標或兩者兼用或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因此，實在不宜硬性規定電訊局長須把有關費用視為所有發牌工作的決定性因素。例如在投標的情況下，電訊局長便要以標書的技術建議和費用作為甄選準則。就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牌照而言，附屬法例將會訂明出價最高者將獲發給牌照。我們仍然認為擬議的安排(即主體法例訂明一般賦權條文，而附屬法例及電訊局長所發出的公告則訂定個別發牌工作的細節)是適當的。

對於委員提出明確訂明如有關規例有所規定，電訊局長便必須把有關費用視為一項決定性因素的建議，我們認為無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在根據《電訊條例》履行其職能(包括發出牌照)時，電訊局長必須遵照所有條例以及附屬法例內的條文辦理。因此，沒有必要明確規定電訊局長須遵守附屬法例的條文。

就此而言，委員可注意，在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牌照時，電訊局長也必須遵守其他附屬法例，例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根據第7(2)條在傳送者牌照的規例內所訂明的有效期、費用和一般條件。《電訊條例》並無在第7條內明確規定電訊局長必須遵從上述規例所訂明的規定。

問題2: 第5條 – 請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眾利益行使權力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程序，以及有關的持牌機構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的方法。

答覆2: 在普通法的原則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決定前須公正地遵從自然公義的普通法原則行事。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持牌機構將會有機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申述，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公正無私地行使其酌情權。

跟電訊局長所作的決定一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所作的決定，可受到司法覆核，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需要在有關的法律訴訟中說明該決定的理據。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2001年4月6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

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並須政府當局跟進的關注事項

1. 條例草案第2條和第3條 - 請考慮就這些條文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訂明如有關規例有所規定者，局長或政策局局長必須把有關費用視為一項決定性因素。
2. 條例草案第4(4)(b)(ii)條 —— 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向立法會作出承諾，表明電訊局長將會在訂明拍賣或投標的條款及條件前，**徵詢**業界的意見。
3. 條例草案第5條 —— 請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眾利益行使權力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程序，以及有關的持牌機構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的方法。
4. 有關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資料備忘錄 —— 請政府當局在5月／6月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說明進行拍賣的**重點**及原則，包括向競投人提供有關其他競投人及其出價的資料，以及在進行拍賣期間容許傳播媒介在場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9日